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

一、本校寒假自 115 年 1 月 21 日(三)起至 115 年 2 月 10 日(二)止。

(說明：2/11(三)~2/13(五)調整為放假日，已先於 1/21(三)~1/23(五)完成補課；2/14(日)~2/22(日)為春節連假)。

二、寒假學藝活動：

1. 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止。(僅九年級參加)。

2. 作息時間：07:45~12:00

三、班級打掃暨返校日：

日期	時段	班級	日期	時段	班級
1/26(一)	下午 13:00~15:00	820、813	2/9(一)	上午 09:00~11:00	705
1/29(四)	下午 13:00~15:00	804、803	2/10(二)	上午 09:00~11:00	702
2/4(三)	上午 09:00~11:00	809	2/11(三)	上午 09:00~11:00	706
2/5(四)	上午 09:00~11:00	709			

1. 返校班級請依返校日期著制服或運動服於時段前五分鐘至集英堂點名。

2. 返校打掃時間，有特殊原因需要請假的同學，經導師核准後，可選擇其他返校打掃日期補打掃，但必須先行通知衛生組。

四、假期中返校處理事務須穿著校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一律不准進入校園。

五、寒期營隊

日期	營隊名	日期	時段	班級
1/24 (六)~1/26(一)	數資-充實課程體驗營	1/27(二)	數資-資優體驗營	
1/26(一)	技職體驗營(萬能科技大學)	1/28(三)	固體火箭學生科學營	
1/26(一)	英資-資優體驗營			

六、全校開學日：114 年 2 月 23 日 (一)

1. 班級打掃：07:45 ~ 07:55。

2. 開學典禮：08:00 ~ 08:25。

3. 放學時間：15:50(無第八節)。

七、假期中遇有重大(特殊)事故或意外，應立即與學校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連絡，請求協助。

學校總機：(03)3114355。 學務處：310、311、313、314。 輔導室：610、611。

各位敬愛的家長您好！

漫漫的寒假即將到來，為了讓您的孩子在寒假的生活中，能夠持續學習與成長，並維持良好的生活作息，在您積極安排著子女假期生活的同時，也請各位家長持續關心、指導貴子女注意身體健康與日常生活的安全，使其能夠建立正確的自我安全防護觀念，順利渡過一個快樂寒假！學校有以下四點提醒各位家長，多注意並防範一些會影響到您子女安全、正常發展的危險事項，讓孩子過一個規律、豐碩、又安全的寒假生活！

一、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迅速掛斷，撥165、110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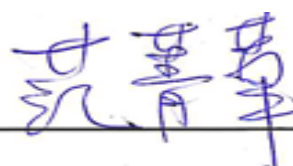
二、確實要求遵守交通規則，不無照駕駛！乘坐機車時應戴安全帽且不使用行動電話，以策安全。

三、請孩子遠離有害身心的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KTV、舞廳、PUB、網咖、撞球場…等），多從事正常活動，如運動等增進身心健康的方式，半夜勿在外逗留，以免觸法情事發生。深夜問題多，平安回家更好

四、不吸菸、不吃檳榔、勿濫服藥物、遠離毒品是我們對孩子的期許與期待，避免觸法，傷了身體與健康，也傷了名譽與荷包。

光明國中的每一位師長，都期許看到孩子一步步不斷的成長，看著他們充滿著希望、充滿著活力。讓光明國中與各位家長一起努力，與孩子共譜美麗、愉快又充實的假期生活。

謹此祝福 闔府安康、萬事如意

校長  敬上